

【2023 ROS】台灣區決賽規章

報到審核須知

(1) 比賽當日請參賽隊伍隊長和隊員攜帶【身分證】、【健保卡】、【戶口名簿】或【戶籍謄本】，以配合審核參賽選手身分，未攜帶者或與報名資料若不符合，視同棄權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以上證明文件請以身分證為主，若未攜帶身分證可使用【健保卡】、【戶口名簿】、【戶籍謄本】擇一證明。

※報名資料需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皆全部符合，若其中一樣不符責該選手視同喪失資格。

(2) 報到時，全部隊員請提供上述證件給報到工作人員檢核，確認身份正確無誤後，將發給【選手證】及【比賽規章】。

(3) 未到場隊伍，或未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的隊伍，將喪失比賽資格。

(4) 請隊長和隊員們注意隊伍比賽時間，若是因離開現場或是其他因素，無法準時上台比賽，即視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5) 各隊人員在比賽時間之外，若需離場用餐或暫離，請保持手機暢通，以便連繫。

(6) 全日活動過程中，請各隊隊長維持隊友秩序，隊友或隊伍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由隊長向工作人員反應，比賽當日若出現違反場內秩序者，官方將可取消該玩家，甚至該隊伍的參賽資格。

(7) 隊伍中所有選手須年滿 18 歲，若現場有選手驗證身分證不符年齡資格，則該選手視為棄權論，該隊伍如滿五人可繼續參賽，但不得再另替補其他選手，即使晉級決賽後亦同。

角色人物設定規則

(1) 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 ROS 伺服器內創立之角色來進行比賽。

(2) 每組帳號內皆有四隻相同職業角色，分別為 01(初賽)、02(複賽)、04(冠軍賽)；每場比賽都需使用的指定角色進行對戰，不得中途更換。

(3) 比賽前請各隊選手統一進行三隻角色相關設定，配點及購買裝備、公會圖案等，設定時間 60 分鐘。

※ROS 伺服器不開放卡普拉倉庫，帳號內各角色裝備無法共同使用。

(4) 13 個職業的等級設定為 170 級，職業等級的設定為 60 級。

(5) 所有職業的 1 轉職業等級是 50LV，2 轉職業等級是以 70LV，3 轉職業等級是以 60LV 來設定，換句話說所有職業群是以轉生情況下已 1 轉 50LV、2 轉 70LV 轉職後來設定。

(6) 1 轉 49 個、2 轉 69 個、3 轉 59 個，共有 177 個技能點數，基本技能點數到 9LV。

(7) 3 轉職業都可參加，但職業不可重覆。

(8) 每隊由 7 名轉生角色組成，每隊最多可派 7 位隊員上場。

(9) 每個帳號內初賽及複賽角色可獲得的金錢為 2000 萬 Zeny，冠亞賽角色可獲得的金錢為 2500 萬 Zeny，請妥善使用。

(10) 角色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完成技能與屬性的設定，未能於事前設定完畢者，將被判為犯規並給予警告，警告後仍未修正完畢者則會喪失資格。

(11) 若要使用魅影追蹤者的抄襲技能來學習技能，玩家必須在進入戰場之前的練習場內學習完畢，之後不得中途更換。

(12) 關閉商店街入口後會將無法使用其他未上場的帳號。(比賽時只限定 7 隻職業在線上)

(13) 若有參賽者需準備其他職業於第二或第三回合換人物，請於準備期間內先準備好自己需更換的職業；競技場商店街的準備期限一律固定 5 分鐘，請參賽者自行斟酌時間。

物品設定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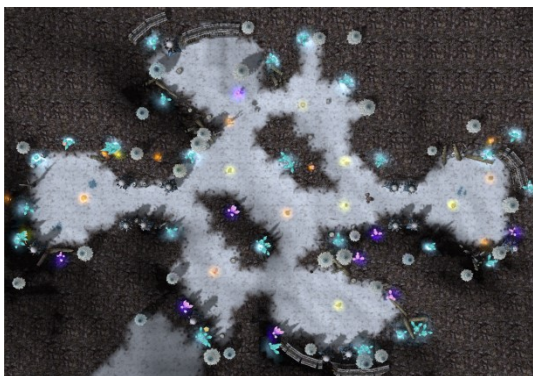
(1) NPC 所販賣的物品，在大會所提供的金幣額度內皆可購買，但部分品項(毒藥瓶、鹽酸瓶、火煙瓶、盧恩石等)有數量限制。

(2) 武器和防具只可精鍊到安全精鍊為止。(可精鍊之等級為 防具：4/ 武器：等級 1_7、等級 2_6、等級 3_5、等級 4_4)

- (3) 3 轉轉職時所提供的特殊道具(美容筆、塗料筆、狼笛等)會透過 NPC 免費提供。
- (4) 皇家禁衛隊可透過 NPC 來獲得經驗值，獲得經驗值後就無法再重複使用該 NPC。
- (5) 武器和防具只能精煉到指定精煉為止。
- (6) ROS 比賽伺服器內，不可使用露天商店技能。
- (7) 在 ROS 伺服器裡面物品無法掉落、交易及存入倉庫。

對戰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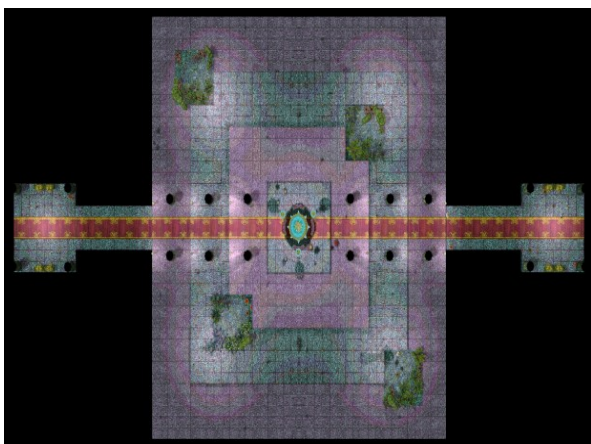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初賽 (rwc_arena02、rwc_arena06)



- (2) 複賽 (rwc_arena0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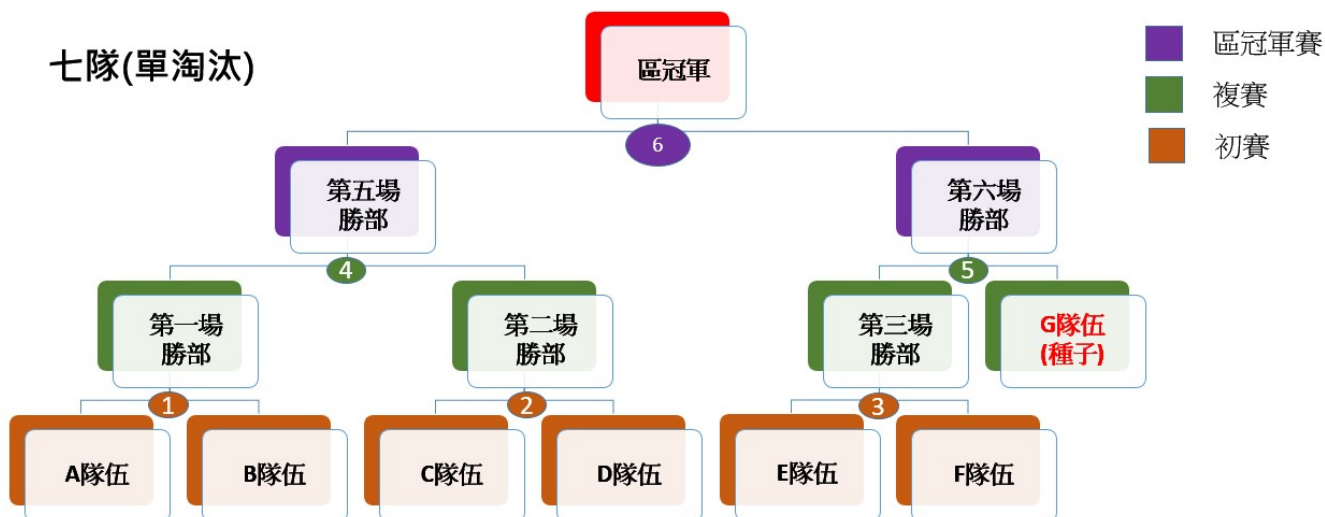
- (3) 冠軍賽(rwc_arena04)



參賽隊伍組成及進場規則

- (1) 對戰順序由當天各隊隊長抽籤。

- (2) 台灣區決賽所有賽事採 7 人對 7 人方式進行，選出各區區冠軍隊伍。
- (3) 台灣區決賽初賽、複賽皆採【三戰二勝】晉級方式。
- (4) 冠軍賽採【五戰三勝制】方式，決勝出各區冠軍隊伍。
- (5) 初賽賽事使用地圖【rwc_arena02】雪地
 - A1 組選手至九點鐘方向找 NPC【C】座標 55·161 進入商店街
 - B1 組選手至三點鐘方向找 NPC【D】座標 209·161 進入商店街
- (6) 複賽賽事使用地圖【rwc_arena03】三橋
 - A 組選手至九點鐘方向找 NPC【E】座標 55·161 進入商店街
 - B 組選手至三點鐘方向找 NPC【F】座標 209·161 進入商店街
- (7) 冠軍賽賽事使用地圖【rwc_arena04】皇宮
 - A 組選手至九點鐘方向找 NPC【G】座標 55·161 進入商店街
 - B 組選手至三點鐘方向找 NPC【H】座標 209·161 進入商店街
- (8) 進場完畢後入口 NPC 將關閉，請選手儘速準備完畢後入場；進場後請所有選手們請勿登出。
- (9) 每一回合賽前於商店街倒數 5 分鐘內皆可重新調整參賽職業，比賽角色可任意進行組合，可選擇的職業限大會規定之 13 個三轉職業；開賽前，裁判會和隊長確認此回合所參賽的職業是否有要進行變更，現場確認後此回合將無法再變更。
- (10) 賽事進行時，隊員人數大於 7 時，將當場勒令該隊停止賽事，並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對手直接予以晉級。
- (11) 比賽準備&對戰時間：
 - 前置人物準備時間：5 分鐘(最後 3 分鐘關閉入口)，若雙方已準備完畢，將提前關閉入口。
 - 第一回合前商店街準備時間：5 分鐘
 - 每回合中間商店街準備時間：5 分鐘
 - 正式對戰時間：7 分鐘
 - 時間終雙方平手時進行延長賽：7 分鐘



比賽注意事項

前置準備時間

- (1) 參賽玩家進入比賽場地後請遵從裁判指示入座，在主裁判尚未公佈比賽開始前，雙手不得碰觸鍵盤與滑鼠。
- (2) 聽聞主裁判喊準備時間開始後再請玩家登入比賽帳號，同時已經開啟商店街入口，隊伍將有 5 分鐘的時間進入商店街若有需要不同回合更換其他職業，時也請玩家在先前的 60 分鐘設定時間內做好準備。

- (3) 比賽前置準備時間開始時，請隊長確認每一回合要上場的 7 個職業，確認無誤後，此回合則無法進行換職業需等下一回合時才可以更換職業。
- (4) 若參賽玩家有任何問題(如電腦軟硬體故障異常等問題)時，請於前置準備時間內告知現場裁判及工作人員以便解決，若有出現惡意阻礙裁判舉辦比賽之行為，裁判將有權踢除該角色，該角色將無法繼續參加比賽。
- (5) 準備時間結束後，參賽隊伍請依現場裁判及工作人員指示，依照您的所屬位置進入正式商店街等待區做最後一次的補給，並同時關閉入口 NPC 且開始進行商店街倒數 5 分鐘。
- (6) 每一回合比賽前接受選手變更職業，但請於有效前置 5 分鐘商店街準備時間內完成準備，並與裁判完成變更之確認。

進場準備開戰

- (1) 商店街 5 分鐘倒數完後會全員傳送到比賽場地。
- (2) 比賽前開始進入對戰場地的參賽者，不可使用隱匿、偽裝等隱身的技能，被舉發之參賽者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處以棄權(出場)，舉發第三次時，該隊伍予以敗戰處分，請特別注意。
- (3) 所有隊伍玩家傳送到比賽場地後，請所有選手們勿登出或離開比賽場地，待裁判再次確認入場人員後，靜候線上 GM 裁判人員宣告開戰。
- (4) 若是在正式開打之前成員斷線或有任何異常請馬上提出，待正式開打之後再提出異議則不予理會。
- (5) 比賽當日的公會將由玩家在準備時間內進行設定完成，公會名稱依大會規定之編號創立，公會成員只能加入比賽帳號，若經查證加入其他非同隊成員，將判定喪失資格。
- (6) 各參賽隊伍隊長必須確認公會會員是否都完成組隊，若沒有完成確認時所發生的不利因素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，並且在對決過程中，若發覺到有人沒有加入到組隊的話，馬上給予退場處分。
- (7) 進入正式比賽場地後，在對決開始前，若參賽角色因非正常因素下線時，需等待該角色重新上線，比賽開始延遲時間將可推遲 3 分鐘以內。當裁判正式宣佈比賽開始，在對決過程中若有非正常因素造成下線或失誤等，造成不能進行遊戲的隊員，將判決為棄權且剩餘隊員繼續進行比賽。

比賽正式開戰

- (1) 當遊戲正式公告比賽正式開始時，雙方隊伍才可開始進行比賽。
- (2) 若正式賽事進行中，如遇玩家斷線者以及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為維持比賽公平性和避免影響賽事進行，以淘汰論，不得再進場。
- (3) 比賽進行中(包含 3 戰 2 勝制、5 戰 3 勝制及延長比賽)，角色死亡後將被傳送出比賽場地至商店街。
- (4) 若比賽結果進入到延長賽雙方人數持續維持相同比數，如 6:6，則會計算該場比賽所有回合的角色生存數量進行判定輸贏。
- (5) 比賽時間到，雙方將進行延長賽時，除了離線的主教角色之外，其餘所有參賽選手將會在商店街進行最後 5 分鐘補給準備，當裁判提醒主教下線後，選手仍未登出時，將由裁判協助玩家下線。
- (6) 當延長賽時，會排除掉主教角色，由剩餘的角色再次進行比賽；只要出現第一位死亡的參賽者即判定比賽結束。
- (7) 若是延長賽仍未分出勝負(皆無人死亡)，則將計算該場比賽所有回合的總角色生存數量，若雙方生存數量亦相同時將以下列規則進行判定。

【複賽】—該回合延長賽判定為無結果，再次進行延長賽至分出結果為止。

【區冠軍賽】—判定雙方隊伍皆為亞軍第二名。

勝負判定標準及資格喪失規範

- (1) 對戰時所使用的客戶端程式，只能且必須使用由官方所提供之正式客戶端來進行，不得使用其他非官方提供之程式，上述行為無論比賽前後一經發現，該隊伍將予將直接喪失資格，無法獲得任何獎勵且所對應的對陣隊伍將無條件晉級
- (2) 被發現有妨礙比賽進行之行為者，該參賽者所屬之公會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即喪失比賽資格。

- (3) 若出現規則中未載明之項目時，請遵守裁判的裁決。不服裁判的裁決者，將可能被判警告，並喪失資格。
- (4) 進行對戰過程中，請使用組隊頻或公會頻進行對話，未使用組隊頻或公會頻，而使用公頻進行對話者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則處以喪失資格。
- (5) 進行對戰過程中脫離隊伍者，將判定為棄權，並處以強制結束。
- (6) 為維護賽事公平原則，如有玩家不符比賽公平秩序情節者，裁判有權予以踢出比賽場地，情節重大者，全隊以淘汰論。
- (7) 其它被發現有妨礙大會比賽進行之行為者，該參賽者所屬之隊伍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則予以敗戰處分。（犯規例子）在大會開始之前使用偽裝或是潛遁技能或不禮貌行為，以及被裁判認定為有妨礙比賽進行之一切行為等。
- (8) 參賽人員皆會遵守以上注意事項規定及比賽規則，若有違反規則將自動放棄參賽資格。

領獎須知

- (1) 所有獎勵(實體、虛寶)需參與全程活動後才可領取。
- (2) 上述獎勵需全程配合賽事活動後才可領取。
如活動期間因「賽事淘汰」以外之個人因素未出賽(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)，則取消獎勵資格。包含但不限定：缺席賽事、遲到、違反規定被判取消資格等。
- (3) 虛寶獎品預計於活動結束後，統一發送至隊長於報名初賽時所填寫的帳號及伺服器。